

國立中山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8 日(三)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本校林淵淙總務長

紀錄：陳炳滕

出席人員：何佩華委員、陳秋宏委員、李宗鏐委員、黃弘文委員、陳昶孝委員、李澄賢委員、施欣宜委員、高世明委員、童永年委員、林季怡委員、羅尹秀委員

請假人員：黎寶文委員、蔡崇煒委員、陳慶能委員、李敏華委員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黃瓊玲組長、資產組張瑞華組長、許湄琦辦事員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會議資料p.4~5】：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(詳簡報)

一、職務宿舍分配結果

110年第4次分配戶數3戶，申請人數10人，實際入住3戶。110年度迄今共分配13戶。

二、居住事實訪視

(一)110年度第2次居住事實訪視，將於110年12月14日至110年12月23日實施。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四點，為強化居住事實查核作業，規劃111年起逐年建置宿舍出入門禁系統，以員工識別證刷卡進出，並優先以B棟及丙棟單身宿舍設置作為示範。

三、110年度職務宿舍管理維護。

110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於甲、丁、丙、B棟後方擋土牆進行樹木修剪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為開源節流，職務宿舍甲、乙、丙、丁、B棟屋頂防漏工程所需，擬標租職務宿舍屋頂，供建置太陽能發電棚架併進行屋頂防漏工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利用頂樓閒置空間，並改善頂樓漏水問題，擬招商建置太陽能發電棚架，併將案揭屋頂重作屋頂防水工程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宿舍各棟頂樓除提供住戶晾曬衣物外，平常多為閒置空間。又加上建物屋齡已超過 30 年，水泥及外磚多已老化龜裂，導致房屋每逢雨季經常漏水，造成住戶困擾。
- (二)若採標租導入太陽能電商，標案擬要求重作屋頂防水工程，除能節省防水施作工程費用，且將屋頂防水保固納入招標規範，減少保固期間防漏維護經費支出。
- (三)9 月及 11 月分別洽請太陽能電商到校現勘及評估可行性，初估最大可設置 225.7KW。
- 二、資產組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進行問卷調查現住戶裝設意願，統計至 11 月 9 日，有效填答問卷共計 18 份，同意者 13 份，不同意者 2 份，沒意見者 3 份。

項目	份數	意見
同意	13	甲棟：1.贊成學校多多使用太陽能的想法。 2.防水工程要做的踏實。
		丁棟：1.丁棟 108 年曾全面施作屋頂防漏工程，是否還需要重新施作？ 2.太陽能板發電將如何運用似乎未見規劃？
		B 棟：但希望能有塊屋頂能讓住戶曬棉被及衣服，不要全部封起來
不同意	2	B 棟：建議施作防漏工程就好，體育館這邊當時就是做防漏兼太陽能棚架，結果太陽能棚架的施作會需要鑽孔固定，之後反而都從鑽孔這邊開始漏水，而且兩者介面廠商不同，會互推後續漏水維修的責任！
沒意見	3	丁棟：選項這樣設計讓我不敢選同意。其實我不反對，但頂樓盆栽整理得很棒，又有曬衣服棉被的地方，這些希望能保留，且太陽能板、植栽、曬衣區的放置位置要能彼此協調、融合，建議邀請景觀設計師協助規劃。

- 三、本案擬採同一廠商得標後統包負責，應可免去以上漏水維修責任不清之顧慮發生，惟同時兼做防水及設置太陽能屋頂，投資金額較大，標售發電回饋金比率及防水保固年限設定條件能否吸引廠商投標，需另案研議。

決 議：通過(同意11票、不同意1票)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因甲棟頂樓漏水嚴重，現居甲棟501室及502室眷舍住戶提出申請更換宿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甲棟屋頂漏水嚴重，經多次局部修補無法完全防漏，在未全面重新施作屋頂防水工程前，嚴重影響屋內人員居住品質及安全，爰提出更換宿舍(維修照片如附件1)。

二、同棟預計11月及12月將有住戶遷出，均為4房2廳房型。

決 議：通過(同意12票、不同意0票)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 由：110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 明：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2，包含以下：

(一) 學人多房間宿舍(3房2廳以上)排序名冊。

(二) 多房間宿舍(2房1廳)排序名冊。

(三) 多房間宿舍(1房1廳)排序名冊。

(四) 單房間宿舍(套房)排序名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B棟宿舍靠山壁部分的宿舍，WIFI網路很差，請評估改善。

說 明：B棟宿舍靠山壁部分的宿舍，校園網路WIFI訊號很差，都需要走出房間才能使用，因此無法在宿舍直接遠距視訊上課。

決 議：因線路設備老舊，請資產組與圖資處評估改善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評估將改善費用攤提於住宿費用中，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及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：(下午1時10分)

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：110年5月26日(三)~110年5月31日(一) 採通訊方式召開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0年5月25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一，包含以下：

- (一)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
- (二)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三)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四)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0年8月31日以E-mail通知110年第3次受分配人員，並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程序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有關調整本校職務宿舍分配頻率為每2個月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職務宿舍現行採按季分配，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公告空戶宿舍提供教職員工申請。
- 二、為使新進教職員能儘快安頓居所，擬增加宿舍調配次數，每年偶數月公告空戶宿舍分配，如無空房則不另通知。本提案通過後發文周知並於網頁公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惟10月份中旬前無空房，原10月份延至11月初分配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職務宿舍修繕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務宿舍修繕要點於民國97年訂定，為法規能切合現況執行需求，與時俱進，特參照各大學修繕要點酌予調整。
- 二、此次修訂條文，參考各所大學修繕項目，大多數學校負擔項目一般均為以涉及結構性、安全性或較大金額之維修為主，故此次修法擬酌予

取消自然耗損等消耗品修繕、就原維修項目未盡詳實部分予以補充、並討論廚房設備維修更新項目。

三、檢附各校修繕要點供參詳附件二，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 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執行情形：奉鈞長核可後，110年6月9日函發各單位週知，並照案實施。